

3.3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HWZX-C2024-0309，压缩机等设备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压缩机等设备平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建武夷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0人，营业收入为4006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682.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福建武夷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6日